

网店交加盟费就能保销量？

轻信“馅饼”陷入“套路”，他被骗上万元

本报讯(晚报记者 石易 通讯员 华灵蒂)只要加盟并交280元会员费,就能帮你装饰店铺、助力你打造爆款……市民王先生轻信虚假信息,结果误入骗局。日前,惠山法院审理了此案。

据了解,王先生在淘宝网上开了一家童装店,由于是新店,人气不旺,商品销售情况也一般。2018年8月的一天,一名访客进入他的淘宝店,并在后台留言,称自己能帮助商家打造店铺、提升销量。动了心的他就添加了对方的QQ,被一番游说后,他相信了对方,并交了280元会员费。之后,该客服发给他一个QQ号,称此人为公司的导师,会负责帮助装饰网店。

当年9月初,该导师联系王先生称,计划搞一个活动帮他打造一件“爆款”童装,大大提升销

量,王先生缴纳了500元活动押金。三天内,该导师通过QQ截图告知衣服的销量,并要求支付货款,公司才会给客户发货。之后,王先生陆续支付了近13000元,可就在最后一笔货款支付完后,他发现自己被对方拉黑,无论是客服还是导师都无法联系上,随即报案。

后犯罪嫌疑人黄某被抓,其就是“导师”。据交代,他和“客服”李某(另案处理)是同学,他们在同一个微信游戏群里看到有人打广告招加盟商,就打起了“假冒经销商骗钱”的主意。两人分工合作,先是从网上下载了贸易公司的图片和资料,然后一人假冒客服,一人假冒导师,从那些开设不久、销路一般的店铺中寻找“目标客户”,骗取对方信任同意加盟后,再由黄出面,以“做活

动”“打造爆款”等为由,通过P图伪造销售单,进一步骗取被害人的钱财。两人共骗取王先生13065元,案破后,黄某退出赃款6565元。

黄某最终受到法律的处罚,获刑十个月,并被处罚金两千元。

法官提醒,加盟网店品牌时一定要小心谨慎,除了要求对方提供一系列合法的手续,还可通过视频连线、实地考察等方式确认对方的资质和实际经营状况。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不少年轻人选择开设网店自主创业。一些网店店主从事电子商务的经验不足,又急于求成,要小心别落入了骗子的陷阱。尤其是支付钱款时,要确认商品的真实销售情况,不要轻易转账。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放弃收取女儿抚养费在先—— 因反悔状告前妻 被驳回

本报讯 2016年离婚时,男方阿兴约定女方阿凌无需承担女儿的抚养费。两年多后,却又以女方对女儿有抚养义务为由要求女方继续支付女儿的抚养费。日前从锡山法院获悉,男方的诉请被法院驳回。

阿兴与阿凌原是夫妻,结婚后育有一女。2016年下半年,两人协议离婚,约定女儿由阿兴抚养,阿凌可以每周探视女儿一次,阿兴自愿放弃了阿凌给付的抚养费。但去年4月,阿兴把阿凌告上法庭,说当初自己放弃阿凌支付女儿抚养费的决定太过草率。要求阿凌支付女儿每月1500元的抚养费。

阿凌没同意,称双方协议离婚,阿兴当初答应女方无需承担费用。再说,阿兴现在的经济条件和离婚时相比并没改变,阿兴本身也没疾病之类的难处,所以拒绝了男方的要求。法官指出,阿兴的抚养能力与离婚时并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的其他情形,因离婚时,阿兴与阿凌就女方无需支付抚养费达成了一致,现诉至法院要求阿凌支付抚养费,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法院审理认为,对于离婚后的子女抚养问题,婚姻法明确了可由孩子的父母协商确定。父母在离婚时对于子女抚养、抚养费及财产分割等问题作出的约定,应当认定为一揽子协议,非因法定情形不应随意变更。阿兴仅以阿凌对女儿具有抚养义务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变更父母之间关于抚养费的约定,无法法律依据,故不予支持。

(石易)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断案说法 法官在线



房东“不明”惹纠纷

(唐立群 绘)

初来无锡的小丽急需租房,通过房产中介看中了某小区一套商品房。洽谈租房过程中,房屋出租人王大姐说,房子是她跟她弟弟一起买的,房子登记在她弟弟名下,房产证也在她弟弟那里,但能保证房子没有产权纠纷。由于急着找地方落脚,加之王大姐拥有房屋钥匙,又给予了保证,小丽并没多想,表示愿意租住。

之后,小丽、王大姐在中介的见证下签定了租房协议,约定了租期从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5日,月租金1200元,首次交纳租金方式为交三押一,共计4800元,之后一月一付;押金在租期满之后,予以退回,且水电费交清;所租房屋无产权纠纷,小丽如需解约,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王大姐,已交租金多退少补。上述合同签订后,小丽一次性向王大姐支付了六个月的租金7200元及押金1200元,并向中介公司支付了中介费1000元。

2019年9月初,王大姐弟

媳小赵找到小丽,称该处房屋登记在其丈夫王小弟名下,王大姐出租该房屋一事他们夫妻俩毫不知情。王大姐得知其弟找过小丽后,也多次上门,试图说服小丽继续租房。之后,王小弟更是更换了该房的门锁,并要求小丽限期迁出。无法忍受这姐弟俩的频繁“骚扰”,小丽于2019年9月5日搬离房屋。之后,小丽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租房合同,王大姐退还押金1200元,并赔偿其因处理该纠纷引起的误工费和精神损失费共计2000元。

王大姐辩称,其与王小弟一同出资购买了该房,房产证确实登记在其弟名下,但其在出租房屋时明确告知过小丽该事宜,小丽在租期未届满就提出解约,属于违约在先;且小丽实际居住了6个月,在退房时也未能让其进入房屋进行检查,故其不同意归还押金;自己没有骚扰小丽,故对精神损失费及误工费不予认可。

惠山法院审理认为,当事

人之间签订的合同,除符合法律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情形外,一般应认定为合法有效。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则另一方依法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对于已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赔偿损失。该案中,小丽和王大姐签订合同后,因王大姐家中产权纠葛,小丽不能在确保日常生活的前提下继续承租房屋,应认定王大姐构成违约,小丽依法享有合同解除权。合同解除后,对于实际承租期间的租赁费小丽应按约结清,对于尚未发生的租赁费小丽有权拒付。对于押金,在房屋及物品无损坏、水电费已结清的情况下,小丽作为守约方亦有权要求王大姐予以返还。

经法院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最终王大姐同意退还给小丽房屋押金1200元,小丽撤回起诉,双方就上述租房事宜一次性了结,再无纠葛。

法官点评

租赁房屋需谨慎

该案虽以撤诉结案,但房客小丽经历了不少波折,不仅卷入了王大姐与王小弟的纠纷,还得花费精力另寻住处。法官提醒,在租赁房屋时一定要谨慎。首先,务必要审查清楚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其出租房屋的行为是否取得产权人的同意,并要求出租人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要求房屋产权人到场说明或者通过电话确认该出租人的授权情况,以防出现租到“纠纷房”;其次,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对押金退还、违约金等条款要作出具体详细的约定,如押金退还的方式、房屋设施移交验收方法等,以备发生纠纷“有据可查”;第三,在租赁合同履行期间,保存好相关的证据,如双方的聊天记录,租金支付凭证等,以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主审法官:马英峰,惠山区法院前洲法庭